

西郊分局民廿九年度雜字第 三 號

承辦員 代理王華佐金高榮

驗屍聲請書

查 夏死人徐福康刺喉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警署

藏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

廿九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西郊

分局長 蘇邱潭



(印)

附件

夏死人報告及雜件報告各一份

傷單及死亡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廿九年 五月 二十三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上午十時 920

分局民 卅九年度報字第一二號

非病死 人報告

非病死 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發見非病死人之  
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徐福康 十八歲 男 紹興 無業  
住華興路華興坊二十七號

上海廣養醫院

民國卅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

民國卅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

徐福康 男 七歲 紹興

小販 男 華興路華興坊  
二十七號 市民証無

徐鶴年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    |    |    |   |   |
|----|----|----|---|---|
| 大身 | 中身 | 小身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    |    |    |   |   |
| 髮  | 髮  | 髮  | 髮 | 髮 |
|    |    |    |   |   |
| 眼  | 眼  | 眼  | 眼 | 眼 |
|    |    |    |   |   |
| 鼻  | 鼻  | 鼻  | 鼻 | 鼻 |
|    |    |    |   |   |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    |    |    |   |   |

幸德路 診所

攜帶錢款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上海廣養醫院 朱金平

民國卅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

非病死 人報告

上海廣養醫院 朱金平

案查夏死人徐福康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四時五十分在華興酒樓與坊  
友七人共寓所室中用水果刀一把背人刺喉意圖自殺遂同日下午七時被  
其父徐鶴年由外回京發覺後即召救護車送上海濟春醫院診治經  
等到場調查委國憲華身不遂之症已經三日延區診治無效故明  
厥世之念於于刺喉圖盡善情並與刑予嫌疑等情備之呈報在案  
於本月二十日午五時其父徐鶴年來本分局報云其子徐福康已  
於同日早八時四十分卒于上海醫院中當由我館親往警士二二一子孫  
長勝往該醫院取得死單一紙附卷

今將慘死人之屍體奉陵區所請檢驗並為變喪人之父  
徐鶴年屆時前來收殮外理合備之特調查經過據實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西曆一九二一年一月二日

代理三亭警佐金萬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便衣警士二二一子孫長勝

為徐福康割喉意圖自殺事

案據本局電訊科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來電請本分局報告稱華興路華興坊二十七號有人自殺召救護車送醫院就醫情事當由審事室通知本第三股調查。

或

即率便衣警士二一號初平勝往上述地址但自殺者已遷入上海

療養醫院

或

復按前報訊悉自殺者名徐福康十八歲男紹興住華興

路華興坊二十七號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在寓所室中將人用水果刀一柄割喉意圖自殺被其父徐鶴年由外回來發覺即召救護車急送醫院診治由該院醫師來金產金產傷單一紙：割喉自殺。醫院療養尚不能言語。訊據其父徐鶴年稱徐福康三年前患半身不遂之症近因無效故迄未痊癒因此常萌厭世之念而語多消極此次自殺想由於此等情事製報說明等錄附卷。

西虹分局民廿四年度雜字第一二號

經 啟 向 英 鄰 居 等 查 訊 所 供 司 上 述 相 符 無 刑 事 嫌 疑 理 會

備 又 將 調 查 經 述 據 實 呈 報 仰 祈

鑒 核

謹 呈

西虹分局長 蘇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代理三善警佐金萬榮

便衣警士二二號 孫長勝





証詞筆錄

徐鶴年

右者為其一徐福康刺喉意圖自殺一案于本月二十日經本  
分局派員訊問亦將訊明之經過記錄如左：

訊時年約三十餘歲職業住所亦已記明

徐鶴年 四十五歲 係為一販賣之徒年方四十歲亦已記明

問 徐福康是否係其誰

答 是我之兒子

問 係在何處及何時左右在案中央甚足些什麼

答 那時我由外回來忽見我兒福康喉部出血面紅如紙急用冷水

一桶刺喉意圖自殺當時即救護車送送醫院就醫

問 此為何事自投



西曆分局民廿九年度第 字第一二 號

答：他患牙身又過之症已歷三年，屢經延治，無效。此期厥世之念，  
請多清極想，係因此而刺較意圖自殺。

同：何說此語言之嗎

答：言之的

右年餘得之之人，多垢創，深無誤

此即如人後體之

此即人代時之牙身之症，多為毒

係取人便之牙身之症，多為毒

中平下風，牙身之症，多為毒

報 告 用 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Shanghai Sanitarium Clinic

P. O. BOX 1281 PHONE 42339

171 RANGE ROAD

SHANGHAI

Name

徐福康

Sex

男

Age

18

Nationality

華

Suffering from:

割喉自殺於今晨八時  
四十五分死。

Date

五月廿三日

M. D.

韋廉士



# SHANGHAI SANITARIUM CLINIC

P. O. BOX 1281

PHONE 42339

171 RANGE ROAD

SHANGHAI

Name

徐福康

Sex

男

Age

18

Nationality

華

Suffering from:

割喉自殺。

Date

五月廿二日

M. D.

朱玉清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日

上午十二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字第

九二〇號

爲張福康身死

一案在

常江理驗屍所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上海地方檢察署

爲張福康身死一案

相驗筆錄

張福康

張福康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驗筆錄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清其」の物語

一日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徐經年一十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秘書長 陶尹常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徐福康生年 十八歲

紹興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驗屍所南

屍身所附衣物 衣褲

量得

身長

一五七公分

膀闊

三二公分

胸高

一五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蒼白

全身膚色 蒼白

致命 頂心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顫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兩太陽穴

不致命 兩眉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不致命 兩眼睛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耳

右左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鼻樑

右左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唇吻

法字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口

今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頤

右左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致命 咽喉

有聲多不創口處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手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

縫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心坎

致命 肚腹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致命 臍肚

右左

|     |      |    |   |     |     |     |   |
|-----|------|----|---|-----|-----|-----|---|
| 致命  | 腰前   | 右  | 左 | 致命  | 小腹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胯   | 右  | 左 | 不致命 | 莖物  |     |   |
| 致命  | 腎囊   |    |   | 致命  | 腎子  |     |   |
| 致命  | 產門   | 婦人 |   | 致命  | 陰戶  | 女子  |   |
| 不致命 | 兩腿   | 右  | 左 | 不致命 | 兩膝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膝   | 右  | 左 | 不致命 | 兩腳腕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腳面  | 右  | 左 | 不致命 | 十腳指 |     |   |
| 不致命 | 十腳指甲 |    |   |     |     |     |   |
| 合面  |      |    |   | 膚色  |     |     |   |
| 致命  | 腦後   |    |   | 不致命 | 髮際  |     |   |
| 不致命 | 項    |    |   | 致命  | 兩耳根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肩甲  | 右  | 左 | 不致命 | 兩膀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肘   | 右  | 左 | 不致命 | 兩臂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手腕  | 右  | 左 | 不致命 | 兩手背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十指   | 右  | 左 | 不致命 | 十指甲 | 右   | 左 |
| 不致命 | 兩後脅肋 | 右  | 左 | 致命  | 背脊  | 下中上 |   |
| 致命  | 腰    |    |   | 致命  | 兩腎  | 右   | 左 |

不致命 穀道

右 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 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徐福康

男 屍一具

手刃傷致死

蒞驗官

法醫

刁月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